

二、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)

執行單位名稱：								
計畫名稱：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			
補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指定項目 業務費 教育部補助款 (薪資、年終獎金)				100%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非指定項目(學校自籌)		0	0	0%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助比率繳回(本計畫補助款剩餘數全數繳回)
合計						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 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教育部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機關1							
3	機關2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	合計							
業務單位：		主(會)計單位：			校長：			
備註：								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								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								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								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								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								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								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								